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22日 星期一2018年10月22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诉周天龙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4-03-25

浏览:123次

.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 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192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周天龙.

上诉人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民一(民)初字第281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3年11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12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晓建、市晶晶,被上诉人周天龙及其委托代理人陈友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周天龙于2007年9月4日进入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工作,双方分别签订了期限为2007年9月4日至2009年9月3日、2009年9月4日至2010年9月3日、以及2010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4日的劳动合同,约定周天龙从事采购工作,后双方续签劳动合同,期限为2011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日,约定周天龙从事内贸销售工作。2012年7月27日,周天龙向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提出辞职,并于同日办理离职交接手续。2013年5月13日,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周天龙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经仲裁裁决,对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请求不予支持。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结果,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周天龙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10万元。

原审另查明,1、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与周天龙于2007年9月5日签订了《保密协议》,其中约定:竟业限制期间为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两年;周天龙转正后在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一年(12个月)以上的,在周天龙离开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时由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周天龙5,000元作为竞业限制的补偿费;周天龙同意在任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的两年期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得在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

员、代理人、顾问等; 若周天龙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 周天龙须返还上海开恒 工贸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所有的竞业限制费,并支付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人民 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2、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经营 范围为:橡胶制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 配件、建筑材料、照明器材、灯具灯饰、水罐阀门(除压力阀门)、泵、管道 配件销售, 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国内和货物运输代 理;周天龙系该公司股东或发起人之一。3、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 围为: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通过国内有进 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 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4、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 4日,该公司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均为上海开恒实业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均为唐向红,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高低压软硬管、流体连接 件、传动输送产品液压气动系统及附件、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生 产、销售, 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企业管理 咨询,商务咨询。5、2011年至2012年期间,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开 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周天龙参与了其中部分往来业务;上海开恒 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6、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 司未支付周天龙竞业限制补偿金。

原审审理中,1、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表示,其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主要为管带、橡胶产品的出口销售,因2008年金融危机导致出口贸易不好,故成立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的国内贸易,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实际经营地一致,系"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周天龙表示,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业务主要为橡胶制品的国内贸易。

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 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 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 不利后果。本案中,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主张周天龙在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 司工作期间,入股成立了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上海隆为 实业有限公司, 并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 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其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业务。对此,首先,根据双方提供 的证据以及庭审陈述、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 范围并不构成竞争关系, 亦无法证明上述两家公司在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 供同类服务, 且两者也无业务往来, 因此周天龙并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其 次,从竟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来看,该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 周天龙,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上述协议只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不涉及第三 方,即使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关联 关系,但因两家公司均系独立法人, 竞业限制协议对周天龙与上海开恒管带科 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并无约束力; 因此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隆 为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两者也有一定的业务往来, 但并不能以此证明周天龙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综上,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 以周天龙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10万元的诉讼请求,并无事 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 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计5元,免予收取。

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其公司在原

审中提供的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八份销售合同可以证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确为包括管带及橡胶产品的出口销售,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两家公司之间存在经营同类产品的事实;为了开恒集团业务的发展,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已在与被上诉人周天龙签订的2009年至2011年的三份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周天龙的岗位聘任范围包括了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三份劳动合同中也明确约定周天龙违反限制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周天龙在上述连续的三次劳动合同中也签字予以确认,且周天龙离职前实际也是为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不能单以竞业限制协议合同的相对性来说明周天龙的行为没有违反竞业限制的协议,也应当履行对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直接签署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也应当履行对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直接签署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也应当履行对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直接签署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也应当履行对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的忠实义务,且周天龙已经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在职期间竞业限制的条款,周天龙的行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10万元。

周天龙不接受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上述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 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 人的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 上诉人上 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称被上诉人周天龙于2007年9月4日进入其公司从事采购工 作,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相关竞业限制事宜进行了约定,后周 天龙于2009年9月开始担任内贸部销售主管一职,然周天龙在职期间于2011年3 月16日入股成立了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上海隆为实业有 限公司,并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 间的业务往来, 其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首先, 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在 原审中提供的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八份销售合同, 周天龙在二审中对上述证 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认为都不是原件,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则坚称上述 证据就是原件,上述销售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在合同上显示黑章的原因是对方 当事人是通过电子数据的方式发送给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的,然后上海开恒 工贸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上盖章确认。鉴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 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公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关系,亦 无法证明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同类产 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且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无业务 往来, 由此, 并不能认定周天龙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 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且2011年至2012年 期间上海开恒管带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隆为实业有限公司也有一定的业务往 来,而周天龙参与了其中部分往来业务,但并不能以此证明周天龙2012年辞职 后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根据本案现有的证据,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上海 开恒工贸有限公司以周天龙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10万元的 诉讼请求, 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实难支持。原审法院依法所作的判决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上海开恒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代理审判员 罗文渊 代理审判员 裘 恩

之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陆 慧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 • • •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